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

魏晋以前个体“自我”的演变

马小虎 著



主编 刘泽华
中国
社会
史
研究
丛书

第二辑

文
明
与
中
国
社
会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魏晋以前个体“自我”的演变

马小虎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魏晋以前个体“自我”的演变/马小虎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中国社会史研究丛书·第二辑·政治理念与中国社会/刘泽华主编)

ISBN 7-300-04977-X/C·224

I. 魏…

II. 马…

III. 政治制度-影响-自我意识-中国-古代

IV. 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85264 号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

中国社会史研究丛书·第二辑·政治理念与中国社会

主编 刘泽华

魏晋以前个体“自我”的演变

马小虎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62515351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40 毫米 1/32

版 次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印 张 17.125 插页 2

印 次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25 000

定 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序

刘泽华

20世纪末，经专家评议和教育部核准，南开大学组建了“中国社会历史研究中心”，它是教育部在全国高校建立的百所“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之一。当时确定了两个重大研究课题，其中之一便是“政治理念与中国社会”。这套书就是这个课题的研究成果。在三年的时间里，参加课题的同仁们尽了最大的努力，所得的成果是否合格，这需要由读者来评判。

我在这个序中简单说四个问题。

一是提出思想与社会互动的初衷问题。

应该说，思想与社会互动不是一个新问题，无论哪种流派都会程度不同地给予关照。在20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阶级分析最为盛行，无论什么思想都要分析出它的阶级性及其社会意义。对这种做法大家后来有些倒胃口。随着改革开放与学术环境的变迁，学术风气有了很大变化，多数人向专门化发展，研究思想的只注重思想逻辑；研究社会的大抵限于问题的本身，与思想无大干系。有鉴于这种情况，我们提出要加强思想与社会互动的研究。我们提出“互动”有如下几层意思：其一是针对时下学界思想研究与社会研究不搭界的现象而提出的；其二在思想与社会的关系问题上，我们既要与社会决定思想有别，又要与思想决定社会有别，我们所强调的是：思想与社会是“鸡生蛋和蛋生鸡”的关系；三是强调思想与社会的汇通关系，在这里作为关键词的“思想”不宜视为一个独立的、自主的领域，思想关联着特定的语境（社会）；同样，作为关键词的“社会”也不是与思想分隔的，而是思





想文化建构的结果。在南开大学举办的“思想与社会学术讨论会”上，庞朴先生有一段更凝练的概括，我引述于下：“照我的理解，就是不仅不能将思想与社会视同两截，不仅要将二者互相关联，而且，更重要的，是将思想当作观念化了的社会、将社会当作物质化了的思想来看待，来研究，来说明。这样的研究，将既不属于社会史，也不属于思想史；既可视思想史，也可视为社会史。准确地说，它是思想与社会互动的历史。具体点说，它将注意于社会的思想（观念）化和思想的社会（物质）化的形态、过程、现象、问题等等的研究。”

问题提出来了，在研究中我们也朝着这个方向做了努力。如果有人问，你们做得如何？我只能说：仅仅是开了个头。

二是选题的思路。

本套丛书的每本书各有自己的主题，但又都沿着“政治理念与中国社会”这个大思路展开自己的触角。大致说来我们是沿着以下的思路来设计选题的：1. 政治哲学问题；2. 政治思维方式与政治文化范式；3. 政治理念的社会化问题；4. 政治理念与政治制度；5. 人物的政治理念与行为。

三

每本书虽不是按题做答，但大体说来，各侧重一个问题来进行论述。

三是关于课题成员的组合问题。

从书名上看，一望可知，这套丛书每本之间并没有直接的关联，更谈不上有机的构成，而是一个拼盘。这个盘子就是“政治理念与中国社会”。如果为了某种完美，比如历史的系统性，在这个题目下可以写出一卷或多卷本通史，但这不是短期所能做到的，也不是我们能力所及的。对于我们普通人来说，做学问宜于“接着做”，不宜“跳着做”，因此我聘请人加盟，首先考虑的是他们前期在做什么，能否与课题联系起来“接着做”？因此加盟的作者，除了几位年轻的博士外，都是胸有成竹之士。基于这种情况，我们采取了“散点”透视的手法，以发



挥作者的专长。每本书之间尽管没有直接的关联，但都围绕政治理念与中国社会这个主题来展示自己的个性。

四是关于研究方法问题。

一定政治理念的形成是社会诸种因素综合作用的产物，当我们说综合的时候，决不排除社会阶级、阶层和特定身份的内容，但我们的意思也很清楚，它又不是一定社会阶级、阶层和特定身份的直接的对应物。比如说本丛书中有一本《中国帝王观念——社会普遍意识中的“尊君—罪君”文化范式》，帝王观念就是社会诸种因素综合作用的产物。依照我们多年以前习惯的阶级分析方法，我们会毫不犹豫地说是剥削阶级的意识与观念，毫无疑问，至今我们仍认为这种分析在一定程度上是有效的，有其不可颠破的合理性内核，但如果仅仅如此，显然把复杂的历史现象简单化了。帝王观念不仅仅是剥削阶级的产物，同时又是整个社会的产物，也就是说，社会各阶级、阶层、个人在主流上都认同帝王观念。正因为如此，所以在那个时代，政治斗争的归宿除了走向帝王体制，不可能有其他的出路。于是，我把上述观察问题的方法概括为“阶级—共同体分析法”。当我们用“阶级—共同体分析法”来看待各种政治理念时，我们既想打破习惯的阶级分析法的狭隘性和直线性，但又要保留它的合理性内核；我们既想吸取社会分析法，又想避免只谈社会不谈阶级的泛泛性。时下社会科学在研究方法上呈现多元状态，这自有其道理，但也有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这就是淡化或抛开了合理的阶级分析。对此，人们的看法可能是很不一样的，但我认为，当务之急是创造性地、适度地运用阶级分析方法。参加丛书撰写的同仁们未必在理论上都同意我这个概括，但我这个概括是容纳诸位同仁的个性的。

我们期待着读者的批评和指正。

2003年6月于南开大学洗耳斋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先秦两汉魏晋时期个体“自我”演变 研究的意义	1
第二节 关于“自我”概念及其时空形态	8
第三节 文化史中的个体“自我”及其研究方法论	25
第二章 中国古代早期文明形态中的“自然个体”	33
第一节 氏族社会和农耕文明与“自然个体”	34
第二节 氏族部落本位主义与“自我”共时性	49
第三节 图腾崇拜和祖先崇拜与“自我”历时性	56
第四节 “灵魂”的原型与“自我”多重性	69
第五节 “绝地天通”的垄断与个体自我意识发轫	84
第六节 上古语言形式与自我意识内直觉	94
第七节 恐惧感—保护感的个体心理调节机制	109
第八节 结 语	117
第三章 西周、春秋时期“宗族社会个体”的形成	121
第一节 宗法制与附属于宗法等级身份和社群 角色的“宗族社会个体”	122
第二节 “宗族社会个体”的道德自我、道德自我 意识的出现	131
第三节 “威仪”式的文化标准形象与“颠倒世界”	139
第四节 “圣人”与“立德、立功、立言”的个体 永生和不朽观念	147





第五节 抒情诗歌、心理词汇与个体的“个人”因素	153
第六节 羞耻感—荣誉感的道德自我监督机制	168
第七节 结 语	185

第四章 春秋末期、战国时期至汉初个体“个人化”

运动趋势	188
第一节 宗族社群和农村公社的解体与个体的“孤立化”	190
第二节 “孤立化”个体的特征和形态	200
第三节 传统道德伦理规范的衰落和个体道德自律的降低	209
第四节 “天下以市道交”与日常生活中的人我互动模式	220
第五节 “君臣相与以市道接”与政治生活中的人我互动模式	230
第六节 “干世主”与在野派和当权派相互转化的政治行为模式	244
第七节 命名方式与个体自我意识和自我认定性	259
第八节 个体心理调节机制系统的复杂化	275
第九节 结 语	287

第五章 两汉时期“国家社会个体”的最终形成 290 |

第一节 重建的小农经济及其内在的个体“自我”文本	292
第二节 大一统君主专制政治对社会的整合和支配	296
第三节 “编户齐民”的户籍制度与“国家社会	



个体”	301
第四节 “国家道德”秩序的整合与个体的 “道德自我”	307
第五节 建功立业与“国家社会个体”的 “社会自我”显现	322
第六节 汉代儿童社会化模式与个体“自我” 发展	342
第七节 死亡和来世观念与个体的终极归宿	362
第八节 描写模式和语言模式与个体“自我 意识”	373
第九节 结 语	385
第六章 汉晋之际“国家社会个体”的自我价值危机 和自我觉醒假象	388
第一节 东汉末年“国家社会个体”的自我价值 危机	389
第二节 汉末魏晋之际圣人观的演变及其现实 表现	407
第三节 魏晋士人清谈理赌与身份品级优劣 评价	425
第四节 “魏晋风度”的现实行为的表现	442
第五节 汉末魏晋士人普遍的恐惧感—保护感和 退避反应机制	469
第六节 汉末魏晋之际“个人自我觉醒”的假象与 “非个体化”的真相	479
第七节 结 语	489
第七章 先秦两汉魏晋时期个体“自我”演变与 中国人的文化史形象	491





第一节 “自然个体”和“社会个体”与中国人的个体 文化史形象	492
第二节 “个人”形态在中国古代社会难以形成的 历史原因	495
参考文献	523
后 记	533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先秦两汉魏晋时期个体 “自我”演变研究的意义



中国人的个体文化史形象，是全部中国历史演化的结果，如果不从历史学的角度深刻解读古代中国人的个体“自我”文本，就不能清晰地描绘出中国人的个体文化史形象。凡对我们现代社会生活有所体验的人都会发现，现代化历程与传统文化之间激烈冲突的核心之一，就是现实生活中每个人的“自我”结构及其个体形态与现代文明的全面冲突，而这种现实的个体“自我”结构又与古代中国人的个体“自我”文本有着本质的联系。因此，解析古代中国人的个体“自我”之谜，对于个人现代化的研究无疑是一项非常有益的工作。

黑格尔说：“传统是隐而不显、藏而不露的联系，表象在这



里并不认不出本身就是传统，是血缘关系，只有通过它们的各种标志和结果的比较，才能在失掉了的、保持着暧昧状态的历史遗迹和暗示之外，认识到它们的来源本是一个。”^①现实的表象乃是传统的本质之再现，呈现于现实中的人的文化史形象亦是传统使然，人的个体性形成史必须放在一定的历史前提下才能得到完整的研究。在此方面，马克思、恩格斯这两位科学巨匠为我们树立了典范，他们在不同著作中分别指出：

社会不是由个人构成，而是表示这些个人彼此发生的那些联系和关系的总和。^②

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个人怎样表现自己的生活，他们自己就是怎样。因此，他们是什么样的，这同他们的生产是一致的——既和他们生产什么一致，又和他们怎样生产一致。因而，个人是什么样的，这取决于他们进行生产的物质条件。^③

在这个自由竞争的社会里，单个的人表现为摆脱了自然联系等等，而在过去的历史时代，自然联系等等使他成为一定的狭隘人群的附属物。……只有到18世纪，在“市民社会”中，社会联系的各种形式，对个人说来，才表现为只是达到他私人目的的手段，才表现为外在的必然性。但是，产生这种孤立个人的观点的时代，正是具有迄今为止最发达的社会关系（从这种观点看来是一般关系）的时代。^④

① 《黑格尔通信百封》，苗力田译编，236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46卷上，22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1卷，67~6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2卷，1~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显而易见，马克思、恩格斯是从一定物质生产方式和交往方式来考察人的个体性形成史的，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从一开始就是处于一定生产关系和社会联系之中的个体发展的历史。不同历史阶段的个体“自我”的发展水平和个体文化史形象的特征，取决于个体的对象化劳动和交往形式的程度。从氏族社会到18世纪自由竞争的市民社会，个体发展史经历了从隶属于不同狭隘群体的“自然个体”到“孤立化”（或“个人化”）的历程。总之，“个人”的形成是全部世界历史的产物。这些精辟的论述，对于研究古代中国人的“自我”及其个体文化史形象的演变，无疑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个体“自我”及其所表现出来的个体文化史形象的演变，是文化史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其重要性不亚于历史学或哲学领域所聚讼问题之任何一种。然而长期以来，它被忽略的程度也是惊人的。一方面，由于我们悠久的文化传统对“自我”或“个人”这些概念存在着一些偏见，有关对“个人”及其核心概念“自我”的研究，几乎一直处于某种无人问津的状态；另一方面，在学术繁荣的同时所滋长起来的一种浮华学风，又热衷于一种通论性的研究，这种研究固然可以获得世俗的名声，但对于历史各个阶段演变的真实性和特殊性的研究，并无实质性意义。因此，把个体“自我”的哲学和哲学人类学概念引入中国古代史尤其是先秦两汉魏晋时期的个体演变史的研究，是目前学术界较大的空白领域，余甚憾焉。同时，在以自然经济、专制政治和伦常社群分别作为基本的经济模式、政治模式和生活模式的中国古代社会中，由于这些因素的牢固的稳定性和漫长的连续性，中国古代历史在一定程度上确实表现出如黑格尔所描述的那种“非历史的历史”特征，即相对静态的目的意向性，人的个体性历史也表现出某种程度上的统一性和稳定性。但是，那种把中国古代历史视为一成不变的“活化石”的观点也是完全错误的。由于社会内容的不断丰富化和复杂性，中国



古代历史的不同阶段总有其各自的特殊性，不同阶段上的个体“自我”也总是处于不断丰富化和复杂化的变化状态，个体对于他们所处历史阶段的体验也是各不相同的。例如殷商、战国、两汉、魏晋时期的个体的“自我”及其体验就互不相同，这正是本书题目《魏晋以前个体“自我”的演变》之由来的重要原因。

如果说呈现在我们视野中的中国人文化史形象直接是宋代以后形成的，那么可以说这种形象的轮廓、发展方向和内在结构在很久以前就得以塑造，我们不能不把视角投向先秦两汉魏晋这一特殊时期的个人现象，尤其对先秦两汉时期在中国历史上的位置的重要性，史学家们多有共识，公认其是中国古代史发生巨变最为激烈的一个历史时期，最终奠定了中国社会基本发展方向和模式。张光直、李学勤和侯外庐先生分别指出：

四

在中国早期的历史上，夏商周三代显然是有关键性的一段：中国文字记载的信史是在这一段时间里开始的，中国这个国家是在这一段时期里形成的，整个中国历史时代的许多文物制度的基础是在这个时期里奠定的。^①

东周到秦代在中国社会发展史上确实发生了很大的转折。……无论如何，西周、东周之际，春秋、战国之际，战国与秦代之际，都是社会发展过程中的转捩点，在研究上不可忽视。^②

从大量的史实来考察，秦汉的制度和后代的制度，不论从经济、政治、法律以至意识形态那一方面来看，都是近似的，这即是说，秦汉制度为中世纪社会奠定了基础。^③

① [美] 张光直：《中国青铜时代》，27页，北京，三联书店，1983。

②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9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③ 侯外庐：《中国封建社会史论》，5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商代、西周时期是中国古代早期文明的主体阶段，是中国古代社会结构确立和初步发展的历史时代；春秋、战国时期则是中国古代早期文明终结、中国古代文明充分发展的主要历史阶段，尤其是战国社会乃“古今一大变革之会”^①，中国古代文明的诸多内容已开始显现，但是尚未以普遍的形式牢固地整合在一起，政治史如此，文化史更是如此。到了秦代和两汉时期，先秦文化系统的各个单元（如周文化和楚文化）得以有机地整合，中国古代文明也基本上形成和奠定了一种具有内在发展方向和调节机制的模式。自两汉以降，中国古代社会的各个历史阶段莫不深刻受到先秦两汉时期所奠定的文明模式的影响。

德国哲学家 K. 雅斯培（Jaspers）著名的“轴心时代”（axialage）观点认为，中国、印度、希腊、以色列四大古代文明以公元前 500 年为中心：

在公元前 800 年到公元前 200 年间所发生的精神过程，似乎建立了这样一个轴心。在这时候，我们今日生活中的人开始出现。让我们把这个时期称之为“轴心的时代”。在这一时期充满了不平常的事件。^②

五

雅斯培的观点具有世界史一般性发展规律的意义，但中国古代史的发展也有其特殊意义。按张光直先生的理解，公元前 770 年周平王东迁，“并非一件孤立的政治事件，而是中国文化社会剧变的一个象征”^③。而发生剧烈社会变迁的春秋战国之际也在公元前 500 年前后，据杨宽先生研究，在公元前 481 年继鲁国

① 王夫之：《读通鉴论》卷末，《叙论》四，舒士彦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75。

② [德] K. 雅斯培：《人的历史》，田汝康译，见田汝康等选编《现代西方史学流派文选》，39 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③ [美] 张光直：《中国青铜时代》，308 页。



“三方分室”和“四方分室”、晋国“三家分晋”之后，齐国也“四氏代齐”，以此作为战国时代之始较为适宜^①；在另一重大社会剧变时期的秦汉之际，恰在公元前 200 年左右，周楚文化真正的整合、政治和经济的大一统秩序的最终确立，乃是从公元前 140 年至公元前 87 年，统治西汉历史达 1/4 之久的汉武帝刘彻在位期间的事。汉武帝统治期间所发生的一系列事件对中国古代文明的重大影响，史家亦多有共识^②。因此，本书认为，中国古代文明的“轴心时代”，应是从周平王东迁（公元前 770 年）前后至汉武帝时代（公元前 135 年前后）这 600 年左右的时间，这是本书研究的主要时间范围。

因此，在先秦两汉这样一个中国古代文明“轴心时代”居于其中的重要时期，其各个阶段的个体“自我”特质和文化史形象的演变，无疑具有极其深刻的意义。古代人体验的是他们自己的历史生活，因此我们必须首先还原出或呈现出古代人的“自我”的本来形态，其次才能对它们作出一定的价值判断。有鉴于此，本书力图着意探讨的基本问题和研究的基本路径将是：

六

◆ 先秦两汉魏晋时期个体性演进史的过程，即各个阶段的个体性形态及其内在“自我”文本的主要内容和特征；

◆ 每一阶段的个体性形态及其内在“自我”文本等内容对先秦两汉魏晋社会，乃至对整个中国古代社会的历史影响。

总体而言，本书将始终以历史学为出发点，尝试综合使用文化人类学、语言学、社会学和心理学等学科的研究方法及研究成果，通过基于一种各个相关学科之间的边际性研究，试图在“自我”理论架构下，对先秦两汉魏晋时期的相关具体史料加以重新整合。一部历史是残缺史，上古史的研究特别能显现

① 参见杨宽：《战国史》，5 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② 参见林剑鸣：《秦汉史》上册，322~384 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



这一点，因而我们只能抓住历史的主要特征予以解释。本书得以建立的“自我”理论，除了受益于欧洲经验论（如J. 洛克，D. 休谟等）有关论述外，还主要从以下研究中获得启发：[苏]И. С. 科恩《自我论》、[美] A. 马塞勒《文化与自我》、[美] J. 劳温格尔《自我的发展》、[美] J. H. 米德《心灵、自我与社会》、[英] J. 艾耶尔《语言、真理与逻辑》等著作。这些研究分别从哲学、人类学、社会学和心理学等学科为本书建构“自我”概念和范畴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同时，本书从文化人类学、发展心理学、社会心理学和儿童心理学等学科中汲取了有关社群与个体分化、个体道德自我发展、个体互动交往和儿童社会化等理论。它们主要体现在 L. 斯特劳斯、L. 布留尔、L. 柯尔伯格、J. 皮亚杰、K. W. 巴克、H. 哈贝马斯等人的有关研究中。

本书所触及的相关研究，大体分为两类：其一，讨论中国哲学史上“自我观”问题。这种研究于20世纪七八十年代出现，美籍学者杜维明先生的《儒家思想中的自我与他人》、台湾学者杨国枢先生主编的《中国人的心理》等都是优秀的论文，后者收集的论文主要集中讨论中国人的心理调节机制问题（如“面子”、“耻感”等），水平颇高。大陆个别研究逐渐受其影响，但有意识的研究为数不多，焦国成先生的博士论文《中国古代人我关系论》，是其中较有成就者。本书作者的硕士论文《先秦道家自我观研究》和其他一些论文如《〈黄帝内经〉中的自我观和人格模式》等也是这方面的尝试。总体来说，“自我观”的讨论与本书讨论的“自我现象”的社会史问题不是同一范畴，故不予深究。其二，讨论中国古代历史上个体“自我”演变的问题。总地说来，把“自我”问题导入中国古代史，包括先秦两汉魏晋时期人的个体性演变的历史学范畴的研究，似在国内外未见，但不乏一些与此问题相关的优秀研究，如龚维英《原始人“植物生人”观念初探》、余英时《中国古代死后世界观的演